

桂林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市人社发〔2018〕81号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桂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特定慢性病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根据《桂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市政〔2011〕12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对桂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慢性病（以下简称“特慢病”）的部分病种及限额暂作如下调整。

一、增加特慢病病种

在桂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慢病原有病种23种的基础上，增加特慢病病种8种。增加的特慢病病种是肾病综合

症、癫痫、脑瘫、重症肌无力、风湿性心脏病、肺心病、强直性脊柱炎、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二、适度调整支付限额

特慢病病种实行年度限额支付（支付限额含起付标准、统筹记账和个人自付），超过年度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特慢病医疗费用支付限额表

序号	疾病名称	原支付限额 (每人每年) 元	现支付限额 (每人每年) 元
1	冠心病	1800	2160
2	高血压病（Ⅱ级以上）	1800	2160
3	糖尿病	3000	3600
4	甲亢	3000	3600
5	慢性活动性肝炎巩固期	2400	2880
6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3000	3600
7	银屑病	2160	2592
8	精神病（限精神分裂症、偏执性精神障碍）	2640	3168
9	类风湿性关节炎	1200	1440
10	脑血管疾病后遗症	2160	2592
11	系统性红斑狼疮	2280	2736
12	帕金森氏综合症	3000	3600
13	慢性充血性心衰	3000	3600
14	肝硬化	3000	3600
15	结核病活动期	2160	2592
16	再生障碍性贫血	2160	2592

17	肾病综合症		3600
18	癫痫		3600
19	脑瘫		4200
20	重症肌无力		3600
21	风湿性心脏病		2700
22	肺心病		2700
23	强直性脊柱炎		2160
24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2160
25	重型和中间型地中海贫血	3000	3600
26	血友病	30000	33000
27	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	6000	7200
28	慢性肾功能不全（透析治疗）	72000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29	恶性肿瘤（含门诊放、化疗）	39000	48000
30	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	60000	60000
31	血管内支架植入术后治疗（限 15 个月）	7200	7200
32	支气管哮喘	2160	2592

三、审核办证程序及管理办法

上述 32 种特慢病病种管理办法及经办程序，仍按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桂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定慢性病门诊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12〕24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印发
